



报件编号:[浙单独A[2019]-000129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
编制机关(公章):	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	陈祥荣
编 制 时 间:	2019年11月0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87.25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45.6179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计	487.252	30.1826	457.0694	0
	(一)农用地	434.7239	0.6477	434.0762	0
	耕地	195.6106	0	195.6106	0
	其中水田	160.5391	0	160.5391	0
	林地	170.2267	0.6234	169.6033	0
	园地	47.2356	0.0243	47.2113	0
	草地	0.1478	0	0.1478	0
	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	7.4946	0	7.4946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6.8222	0	6.8222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7.1864	0	7.1864	0
	(二)建设用地	41.6341	20.6287	21.0054	0
	(三)未利用地	10.894	8.9062	1.9878	0
	涉及永久基本农田	150.1223	0	150.1223	0
	其中标准农田	130.1062	0	130.1062	0
申 请 情 况 地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1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建德段)	31.7343	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	2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桐庐段)	170.2154	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
申请情况 用地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规划用途
	3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（临安段）	285.3023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
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自然资源部
		批复文号	自然资预审字(2018)139号
		<p>预审意见:</p> <p>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,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项目用地规模应控制在546.91公顷以内,其中农用地492.64公顷,含耕地212.97公顷(永久基本农田153.42公顷)。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,必须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得规定,从严控制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,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,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,足额落实补充耕地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,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。同时,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,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;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,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;用地报批时,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,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,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,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,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,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该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</p>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办交通受理(2016)25号
		建设规模	项目起于浙皖交界的千秋关,经临安、桐庐、建德。主线全长约87.03公里,同步建设於潜枢纽、潜川互通、分水互通、瑶琳互通连接线4条。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设计(2019)36号
		工程概算	206.483亿元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路基用地		178.9931	
桥梁用地		51.2632	
隧道用地		11.1884	
互通用地		178.6026	
收费站用地		4.3275	
连接线用地		41.0886	
服务设施用地		13.792	

养护设施用地	5.7566
管理中心用地	1.6
超限检查站用地	0.64
合 计	487.252





<p>县(市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 日期: 2019年12月10日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拟同意建设用地41.6341公顷,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34.7239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0.8940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457.0694公顷、使用国有土地30.1826公顷。</p> <p> 主管领导(签字): 陈祥荣</p> <p> (公章) 日期: 2019年12月10日</p>
<p>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建设用地41.6341公顷,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34.7239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0.8940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457.0694公顷、使用国有土地30.1826公顷。</p> <p> 主管领导(签字): 缪承潮</p> <p> (公章) 日期: 2019年12月10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金佳玮



审核责任人: 陈波

